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4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P4WRXN）

主旨：檢送108年8月27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2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5517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陳委員姿伶、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王委員安民、黃委員一平、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農村陣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09 08:52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 九、會議結論：
 - (一)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就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及說明。
 - (二) 請各局處就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檢視及修正，並於108年9月25日下班前提供部門政策及說明理由予城鄉發展局彙整(如海岸部分由水利局說明，農業政策及宜維護農地總量等由農業局說明，產業政策、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未登記工廠等由經濟發展局說明)。
 - (三) 參考營建署意見，本次版本的新北市國土計畫主要係將可發展及應保育地區劃設出來，其中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指認6處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於國土計畫沿用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至有關用地是否保育或作為儲備用地，應由各局處說明其部門政策，以利委員審議知悉本府政策方向及緣由。
 - (四) 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小組及大會時，邀請鄰近縣市參加(包括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俾利計畫擬定及討論。
- 十、散會：下午6點整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施委員鴻志

1. 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清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建議未來中央、地方成立國土發展管理署或國土發展局。
2. 有關人口估算是否精確?如新北市日間和夜間人口的差距。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可與聚落合併變更為產業用地，使用項目如物流、商業及辦公使用。
4. 有關圖資及比例尺部分建議依照中央規定辦理，本次審議重點應為國土功能分區之確立。

(二) 顏委員愛靜

1. 宜維護農地面積為0.72萬公頃與本次簡報第10頁3.2萬公頃之落差，請針對中間差距進行說明。另0.72萬公頃土地可能分布零星又非完整區域，是否可達到擴大農產經營規模之策略條件?
2. 從農業生產多功能角度來看，農地不只提供生產，還有保育、淨化空氣防止洪患等非產品產出功能，惟目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仍僅從農地生產使用來看。
3. 建議針對受汙染農地提出改善措施，如改種可吸收汙染物植物或變更成生態保護用地。
4. 建議進一步說明工廠輔導管理法的衡宜性問題?
5. 有關本次會議簡報與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數據部分有許多差異，建議說明清楚數據推估方式(如製造業用地需求為694公頃)。
6.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將貢寮里山具有農地多功能地區納入國土計畫，另針對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考量農業多功能性。並參考歐洲「Re-Think」計畫如何增加農村韌性，可由農業多功能性、經濟收入多樣化及不同組織間建立社會網絡，以因應

氣候變遷。

(三) 李委員俊霖

1. 建議業務單位針對第2次至第6次小組及第3次大會之討論議題與跨領域議題整合，進行事先安排。
2. 建議新北市計畫審議時程能調整暫緩，俾利更充分討論及審議。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檢視既有開發地區之開發量、開發率甚至計畫人口達成率，並提出相關說明。
4.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國土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法律位階高低？建議市府針對低汙染工廠之認定、申請核可程序及評估過程進行檢視，並協助判斷其是否影響周圍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土地？避免產生國土功能分區破碎情況，並將這部分資料提供營建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參考。
5. 有關生態系統多功能性付費機制部分，如何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整合？
6. 為利市府完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市府行文行政院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相關政策，俾利整合。另建議應先納入在地農業政策及特徵整合後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四)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區位為討論重點，並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其他周邊土地之功能分區有無競合，建議應先行討論。
2. 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0.72公頃部分，係包含國保1及國保2面積，惟後續使用可能朝向限縮農業發展方向，市府卻列為宜維護農地，如此競合部分，建議市府再說明清楚或不一定要提及宜維護農地總量。

3. 有關未來發展儲備用地部分(如簡報第25頁及城2-3地區)，請說明其合理性及其緩衝區，以增加其說服力。
4.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考量工輔法已經通過，建議先行討論對農地可能產生之衝擊，並將面積達5公頃且密度大於20%之區塊進行套疊，判斷這些區塊在合法後，是否對周遭農地造成影響(如0.72萬公頃宜維護農地)。
5.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是否跟周邊縣市一致，建議先進行套疊檢討或提供後續檢討操作步驟。
6.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簡報第36頁提及城鄉發展順序係以城1、城2-1及城2-2、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這部分是否優先作為未登記工廠媒合區域或未來住商用地，如無法媒合未登記工廠，或許可提供一定住商容量，如此新增住商用地233公頃是否有必要進行限縮。

(五) 王委員安民

1. 有關國土計畫尺度問題是重要議題，如何針對現況進行調適並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其他地方做適當使用調整，為本人認為重要概念。
2. 建議說明清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定義、數量及對應目標，並應針對簡報第9頁及第10頁，其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由6.02萬修正至3.2萬公頃，應說明清楚修正及轉換至其他功能分區之理由
3. 針對產業用地劃設，目前係針對未登記工廠零星區塊進行處理，惟考量新北市功能定位，建議新北市政府從大尺度來看，在大的願景及合理範圍下進行劃設，而非僅拘泥於違規工廠部分。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國慶

1. 統計資料之更新及正確性相當重要，簡報第7頁之農牧戶數資料為104年資料，請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更深入之探討及分析。
2. 新北市107年非都市地區農牧用地面積為29,272.93公頃，而簡報第11頁之農一、農二、農三的農牧用地總面積卻只有4,210公頃，請問其他的25,000公頃農牧用地現在屬於那些分區，請列清單說明，並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合宜性，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意旨與第一條所揭示之政策目標。
3. 本報告根據工輔法所做的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予以遷廠與部分就地輔導合法部分，應強化配套措施之說明，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一條之立法精神，以及第三條成長管理中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包括說明未來五年需要遷廠之廠家與所需要遷廠面積之推估，以及遷廠後之原來違規土地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對於就地輔導部分，應說明符合社會正義原則之配套措施與回饋辦法，以及如何不影響周圍的農業經營環境，尤其是如何降低對於周圍農業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遷廠部分應審慎為之，應以不增加農地變更使用為原則，更不應該變更優良農地作為遷廠之預定地。有關工輔法之執行應能促進資源與產業之合理配置，包括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永續發展，促進糧食安全與食品安全之確保，應符合社會正義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4. 在國土計畫法之前，新北市的農地總量包括農牧用地29,272.9256公頃，以及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的5,837.其42公頃，總共為35,110公頃。然而，在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卻只剩下4,892公頃，此部分十分重要，應加以清楚分析與說明。

5. 國土計畫法的重要性並不在都市計畫區部分，因為在沒有國土計畫下，就有都市計畫區與都市計畫法，因此重點應該是在都市計畫區以外的非都市地區的整體規劃，以及都市地區擴大的成長管理規劃。由農業土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的大幅縮小，顯然違反以上國土計畫之主要精神，此部分必須要清楚舉證與分析說明，為何農業發展地區與農地面積會大幅減少，到底減少部分是併入那一些分區，其所根據之資料與分析根據為何？
6. 有關城2-3之待發展地區應強化分析，包括此區內之農牧用地，優良農地之分佈，以及生產狀況，是否是屬於未來五年已經有計畫的部分，是否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是否有造成對於周遭農業經營之衝擊，以及不符合社會正義原則，都有必要以更多的資料，作更細緻的分析、說明與規劃。
7. 有關非都市地區之鄉村區，如何劃至農四與城一，如何劃分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至農五與城一，都有必要進一步分析與說明。要說明劃入城一與農五之差別為何？劃入農四與城一之差別為何？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農三與國保二之差別為何？應更清楚的說明與分析，並佐以相關資料，將可以降低土地所有權者之疑慮，以及降低劃設之困難度。

(二) 賴委員宗裕

1. 簡報第9頁及第10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部分，由6萬公頃變成3.2萬公頃，減少之2.8萬公頃是否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有關？農2減少645公頃、農5增加401公頃，應說明清楚面積增減理由。另除宜維護農地外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就不需維護？建議說明清楚。
2. 有關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部分，本次會議僅有簡報呈現，沒有技術報告，或許提供建議會有所落差。若既有策略係為促進大規模

農業經營，如何促進、哪些區位優先促進，以及就建立安全生產農地部分，哪裡應保護或受到違規影響之農地區位、範圍及相關之配套措施是什麼。建議市府提出農業發展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討論農地總量或宜保護農地等。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明確提出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總量、類型、各種類型面積及處理時程。若需要異地媒合，其需求安置面積、區位及時程等亦建議說明清楚。因未登記工廠將涉及農業生產之環境問題，故周邊農地保護措施也應納入討論重點。
4. 成長管理即是品質管理，引導適量開發，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健康，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納入。另建議既有發展地區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併討論，未來發展地區建議搭配重大建設計畫討論。
5. 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提出694公頃需求，惟未來人口趨勢減少、空屋量等情況，請市府提出產業政策及定位內容。另針對住商用地需求部分，請市府補充成長管理論述(如土地再利用計畫之都市更新部分)。

(三) 張委員蓓琪

1. 請補充公展階段、府內相關會議針對國土計畫討論或修正內容以及新北市之城市位階、定位及未來城市面貌。
2. 建議補充新北市未來產業政策與發展樣態(如說帖內容)。
3. 有關報告書提到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部分，但內容僅看到一級農業，其他部分並未提到。另針對報告書第68頁提到將三鶯地區作為文化創意核心，建議先從整體背景來看，接著才看匡列地區，如此才能將問題聚焦。
4. 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並未看到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軸帶及未登記工廠扮演之角色。另未登記工廠可能對於農業部門產生危害，建議釐清。簡報第16頁五股、林口及樹林為未登記工廠前3名，惟其中沒有針對林口及樹林提出解決策略，亦或此非重要問題，

就建議調整呈現方式，媒合比率若調整面積亦會調整，應再細部討論。

(四) 邱委員文彥

1. 有關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文字內容應再更為精準、正確(如用水建議改為水資源、建立潔淨圳水系統建議改為潔淨於完整水圳系統等)。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中，未登記工廠如何輔導及其配套為何? 產業政策為何? 汙染如何判讀?
3. 儲備用地概念應不只考量發展需求，更應兼顧未來生活環境品質。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且宜維護農地總量無須套疊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2. 有關國保2及農3用地因位於山坡地重疊情況很多，目前經與相關部會討論後，劃設原則為若沒有國土保安及水源疑慮者，可劃為農3，相關圖資將再提供市府參考。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工輔法屬特別法應優先國土計畫法適用。並針對就地輔導合法之負擔義務部分，如大面積違章工廠若就地合法，在規劃時就必須劃設綠帶。
4. 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因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通過，只要符合規定者，即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並有機會進行就地輔導合法。因此全國國土計畫之配套措施必須調整，故建議規劃單位評估，若有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5公頃、且土地面積密度達20%者，評估劃為城2-3分區，並透過有計畫方式使其合法。
5.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產業用地部分似乎劃設面積不足? 住商

用地部分，報告書第26頁寫到既有可建築用地能容納509萬人口，然計畫人口為440萬，為何仍劃設233公頃供住商使用？以及237公頃位於二重疏洪道要做何種使用，建議說明清楚。

6.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核心目的為界定可發展及不可發展地區區域，惟後續仍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地區進行更細致調整。
7.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建議針對未來鄉村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說明。
8. 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應在109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告，故目前審議時程無法暫緩。

(二)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有關人口推估部分，在報告書第24頁有相當多種推估方式，但並未說明以何種方式為主。年輪組成法應為最準確推估方式，為何仍需要劃設這麼多住商用地？請業務單位加強說明。

(三)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針對城2-3地區，對於整體人口推估及實際上住宅用地需求仍具有疑慮，需要進一步確認。就報告書第28頁可以發現，部分地區缺乏住宅用地，部分地區過多將如何處理？
2. 針對產業用地推估部分具有疑慮，應再說明清楚。並建議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相關資訊，讓民間單位進一步檢核。並在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時，能夠加強民眾參與。
3. 有關淡海新市鎮部分，因現已成為停滯發展區，是否應納入農業發展資源評估，或進一步建議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依照本次公展計畫書，農業發展地區總量為3.2萬公頃，至宜維護農地總量部分目前係就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養殖部分進行估算，後續將依營建署意見進行檢討。

2. 後續將參考營建署所提未登記工廠面積達5公頃、且土地面積密度達20%者，先行模擬劃設，再行評估是否預留劃設城2-3分區。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產業用地面積694公頃推估，係以計畫年125年作為目標年推估，而劃設城2-3分區係針對目前3到5年內有需求部分，因此兩者間會有落差。
2. 有關目前城2-3分區之土地，原則上係以當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認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對於未來產業用地有需求範圍進行劃設。至後續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將依相關法令及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3. 有關配合鄰近縣市發展，將於後續會議邀請鄰近縣市代表出席。
4. 針對簡報第9頁及第10頁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距，部分係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六)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資訊公開部份，建議若有操作技術手冊，可將其公布出來，否則在公展計畫書中推估方法與常態線性推估方式不同。
2. 針對新北市擁有完整鄉村、漁村、農村、礦村之村落結構，建議市府思考如何在鄉村地區進行綜整性規劃(如預留腹地及地方需求)。
3. 建議全臺灣應回歸維持79萬公頃農地總量，並誠實面對過往工業發展所造成的汙染，並建議市府參考日本於1965年至1985年處理東京都住工混和問題方式以及越南、馬來西亞相關問題，反思如何解決如此課題。
4. 建議市府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如何有不同策略及思考，如解編，將導致工廠往其他縣市移動。未登記工廠需要地方政府提出完整性策略。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邱敬斌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李委員俊霖	李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黃委員一平		主秘	林炳勳
康委員秋桂		副局長	黃國峰
李委員泰興		主秘	連文娟
何委員怡明		副局長	黃碧玉
李委員玟		簡技	鍾崇非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羅委員美菁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王瑞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	蔡佳昇 王瑞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奇		
內政部營建署	蔡子福		
	賴巧蓉		

蔡子福 王瑞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何鳳儀 陳文君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子玉 陳淑敏 蔡相伯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智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王翠雲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志益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莉雅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庭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尚少華 賴溫豪

<p>新北市政府文化局</p>	<p>許美治</p>
<p>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郭東和 詹宏偉 唐國廷</p>
<p>長豐工程顧問公司</p>	<p>洪雙一 黃靖嵐 胡崑賢 陳冠宇</p>